

关于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的回
复意见



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关于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的回复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安必康”）转来的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20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收悉。我们已对关注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1、请年审机构说明本次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原因。

年审机构回复：

本所原委派潘同文、许磊为延安必康 2022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张燕为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原拟签字注师之一潘同文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跟进该项目，本所内部讨论后并与延安必康沟通，由本所首席合伙人（暨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）接替潘同文作为该项目的拟签字注师之一，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燕由变更为田武燕。

签字注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人员相关变动为本所内部正常的工作调整，并与延安必康进行沟通、并督促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请年审机构说明目前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进展情况。

年审机构回复：

本所承接的延安必康 2022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，于 2023 年 1 月组成审计项目组进驻延安必康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。

项目审计期间，项目组就延安必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范围、报告时间安排等事项与延安必康公司、相关监管机构均有保持同步、有效的沟通、汇报。



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，延安必康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。延安必康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，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现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。

3、你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请年审机构说明临近年报披露日期变更对 2022 年年报审计的影响，是否有充分时间完成审计工作，复核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规定，能否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年审机构回复：

如本关注函问题 1 所述，原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接替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属于正常的内部工作调整，人员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延安必康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由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，受此影响，公司拟申请年报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。



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2023 年 04 月 17 日

